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结合中南传媒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造价管理指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预算、结算及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建筑物室内外装饰工程。包括一般修缮、室内外装饰装潢等工程；

（三）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的修建、安装等工程；

（四）园林景观工程。包括绿化、园林景观、场地、室外拆建围墙、大门、停车场、道路等工程；

（五）上述工程配套的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如空调、电梯等）及上述工程中由建设方采购的甲供材料；

- (六) 合作开发建设项目;
- (七) 土地征用;
- (八) 其他基本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南传媒总部、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中南传媒审计部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结算环节实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主体单位对项目的造价管理承担法人主体责任和具体管理责任，建设主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项目造价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造价控制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控制实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初审、复审、超预算审批制度。

第八条 预算编制

基本建设项目建安工程预算由项目建设主体单位组织编制，其中预估总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委托集团招标确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编制；

第九条 预算审核

预算编制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必须由中南传媒审计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审核：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市州县分公司 200 万元（含）以上的，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3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建设主体单位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所包含的基本建设工

程。

第十条 结算初审

项目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必须由中南传媒审计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市州县分公司 200 万元（含）以上的，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3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建设主体单位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所包含的基本建设工程。

第十一条 复审

项目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必须由中南传媒审计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审：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市州县分公司 2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建设主体单位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所包含的基本建设工程。

第十二条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分部分项总金额的 5%。若由于项目过程造价管理难度较大，需提高暂列金额比例，建设主体单位须对提高比例事项补充情况说明，并报原立项审批单位审批。

第十三条 对于建设主体单位未执行上述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的工程项目，中南传媒审计部对后续结算审计和复审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超预算审批

项目结算复审审定金额超过预算审核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须就项目的超预算情况进行说明，并报原立项审批单位（权限内）进行超预算审批：

（一）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含）的项目，发生超预算金额比例大于 15%且大于 10 万元；

（二）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发生超预算金额比例大于等于 10%且大于 15 万元；

（三）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发生超预算金额比例大于等于 8%且大于 50 万元；

（四）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的项目，发生超预算金额比例大于等于 6%且大于 80 万元；

（五）任何项目超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原立项审批单位认为项目超预算原因不合理、存在项目管理责任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上述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建设主体单位审计部或审计专员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造价控制程序。

第十六条 严禁建设主体单位将基本建设项目违规拆分，包括标段的违规拆分和单位工程的违规拆分。

第十七条 承担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招标代理、结算审计及复审的中介机构不能重复，并且相互之间不能存在关联关系（包括形式上以及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图纸原则上应遵循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 年版）》（建质规〔2023〕2 号）及《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23 年版）》（湘建设〔2023〕125 号）的图纸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如有相关调整，则按新规范执行）。对经核查未满足上述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不予受理审核审计业务。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核、结算审计、复审流程，

按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核工作流程》（附件1）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计、复审等费用由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承担，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附件2）执行。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时，应明确施工单位竣工结算送审金额比结算审定金额差距在10%及以上时（房地产项目不高于8%），超过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须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将该审计费用承担情形纳入合同条款，并在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抵扣，以此规范施工单位履约行为，明晰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廉政合同签订试行办法》，与施工单位、设备及服务提供商签订廉政合同或廉政条款，以督促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廉政规定。

第三章 造价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条款中必须明确项目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如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或其他承包方式）、结算方式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认质认价的实施程序等，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清单及招标图纸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施工设计图纸完整清晰。设计图达到相关设计规范深度要求，工程量、做法、标准参数、相关功能标注明确，可准确计算工程量；

（二）工程施工范围明确。承包范围、区域定义清晰无歧义，准确列明施工范围；

（三）技术标准明确，工程规模相对稳定。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工艺、验收标准等有明确规定，合同履行期间预计不会出现重大技术方案变更或规模大幅调整；

（四）工程条件不复杂，未知风险较小。项目地质条件、地下情况等前期勘察工作充分，无大量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复杂情况；

（五）工期较短，施工工期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五条 造价过程管理包含下列内容：

（一）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的行为；

（二）设备、材料认质认价：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提出，建设主体单位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价格进行确认的行为；

（三）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建设主体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必然发生，但在工程合同签订时暂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的金额；

（四）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出现超出合同约定的事项时，由建设主体单位签认施工内容、调整费用的行为；

（五）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经施工单位提出，由建设主体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确认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可以交付的

行为；

（六）进度款支付：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工程形象节点支付工程款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设计变更管理流程：

（一）由建设、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或施工单位参建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建议，经建设主体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相关部门及领导对变更事项进行内部审批；

（二）建设主体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下达变更通知单通知设计单位或相关部门对设计变更出具设计图纸加盖公章，设计变更相关文件应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三）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将设计变更下发至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收到设计变更后 5 日内应针对此变更单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但最终审定金额应于结算审计时进行确认；

（四）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依据项目特殊情况自行制定相关变更管理制度；

（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后，报原立项审批单位审批和备案：

1.改变基础或支护形式；

2.改变建筑结构体系；

3.改变建设规模、建设用途；

4.涉及调整可研批复内容（如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工程等级、主要工艺流程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

效益、工期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施工）变更；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设计变更情形。

第二十七条 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管理流程：

（一）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的情形

1. 施工合同文本或清单中约定为暂定价，需要认质认价的设备、材料；

2.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建设主体单位要求等原因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档次进行调整；

3. 在合同和清单之外增加的设备、材料。

（二）施工单位发起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的请求，按《设备、材料认质认价报审单》（附件3）的格式报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三）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进行确认，并由现场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领导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作为结算依据；

（四）设备、材料的价格必须注明组成内容，如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采保费、税金等，避免歧义。

第二十八条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管理流程：

（一）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业设计单位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

（二）合同约定由建设主体单位管理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由建设主体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组织预算编制并提交预算审核，通过后，按中南传媒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招投标工作，签订三方合同；

（三）大型 EPC 项目的相关流程由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现场签证管理流程：

（一）现场签证由施工单位发起，按《现场签证单》（附件4）的格式向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如有）监督现场签证工程的施工过程，对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三）施工单位完成现场签证工程后，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如有）、现场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领导共同对现场签证单所报内容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

（四）现场签证单需在现场签证工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三十条 现场签证计量、计价原则：

（一）计量原则：签证必须注明工程的具体部位及工程量，签认工程量必须附有相关计算式、原始数据记录单、图纸及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计量单位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机械台班应注明设备型号及台班数，计日工应注明工种及工日数；

（二）计价原则：合同已有适用于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确定价款。合同中无单价或清单缺项的由施工单位编制预算报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按合同规定的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人工工资、费率、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及优惠率等预先确认价款。技术能力有限的建设主体单位可先确认工程量并暂估该项签证金额上限值，待结算审计时确定最终金额；

（三）隐蔽工程计量签证：施工单位应在隐蔽工程覆盖（隐

蔽)前邀请项目建设主体单位、监理单位(如有)代表同时进行现场计量,并做好现场草签记录,方能有效。隐蔽工程必须留有影像资料,并作为以后的结算依据。资料及签批手续不齐全的,不能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四)有下列情形的,签证单虽已经过审核,但将作为无效签证处理:

1. 内容不全的;
2. 对事实表述不清或容易引起歧义的;
3. 签证单内任何字句有涂改而无签名及加注日期的;
4. 要求认定工日或台班数量,但对完成的工作未作定量描述的(审核意见已作说明的除外);
5. 签字不全或必须附照片或影像资料而没有的;
6. 签字人意见不明确的。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管理流程:

(一)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预验收,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二)勘察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如有)、政府监管部门(如需要)、施工单位、建设主体单位项目分管领导、主管部门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共同参加验收;

(三)中南传媒审计部对未办理竣工验收或验收手续不完善的项目不受理结算审计。

第三十二条 进度款支付:

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节点,由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项目管理要求确定,并将相关支付内容明确纳入合同条款,严格按照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设主体单位应在基本建设项目过程中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归档文件要求），具体按照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建设主体单位可以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其经济责任；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元”，除非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南传媒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南传媒〔2021〕13号《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核工作流程

一、项目委托阶段

（一）项目报送

建设工程项目具备送审条件后，建设主体单位向中南传媒审计部填报《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报送单》（表 1），签字盖章，一式两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和建设主体单位各一份。建设主体单位应将审核服务所需的资料整理核对后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资料清单》（表 2），连同《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报送单》一并提交。

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审核需提交以下资料：

（1）项目立项审批单及相关批示文件（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报批资料）；

（2）施工图（纸质版蓝图及 CAD 电子版）、图纸会审纪要（如有）、项目地勘、测量相关资料（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3）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及品牌要求（如有）；

（4）预算编制报告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5）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 结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立项审批单（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报批资料）；

- (2) 预算审核报告;
- (3) 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施工图(纸质版蓝图及 CAD 电子版)、图纸会审纪要(如有)、项目地勘、测量相关资料(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5) 竣工图(纸质版蓝图及 CAD 电子版);
- (6) 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廉政合同(如有);
- (7)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清单,主要材料、设备验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及影像记录等相关资料;
- (8) 设计变更,如有多个,应编制签证目录,并单独编册(变更审批文件,设计变更单及价款核定文件);
- (9) 设备、材料的认质认价单;
- (10) 签证单,如有多个,应编制签证目录,并单独编册;
- (11) 工程开工报告,竣工结算书(含竣工验收文件资料、工程量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 (12) 超合同工期情况说明,说明应包含工程延期情况、原因及责任等内容(如有);
- (13)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资料报送要求

- 1.建设主体单位为二级子公司的,可参照以上流程,直接向中南传媒审计部办理送审;
- 2.建设主体单位为三级子公司的,项目具备送审条件后,须先报送至二级子公司进行项目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二级子公司负责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报送;
- 3.为确保管理流程规范,三级子公司原则上不直接与中南传

媒审计部对接送审业务。

4. 中南传媒审计部经办人对建设主体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核查，主要核查提交资料是否与《资料清单》相符，所提供资料是否满足审核业务的基本条件等。对经核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建设主体单位补齐相关资料或手续；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二、项目审核阶段

（一）下达审核业务通知单

项目受理审核合格后，中南传媒审计部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通知单》（表 3-1），并将建设主体单位提交的审计资料移交受托单位。《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通知单》一式两份，受托单位签收后，中南传媒审计部留存一份。

接受工程造价审核任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受托单位纪律要求：**受托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规定执业。

2. **审计进度汇报：**受托单位在审计过程中，应根据审计工作进度和项目的复杂程度，分阶段向中南传媒审计部进行汇报，重大问题须提交书面报告。中南传媒审计部根据书面报告反映的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协调解决。

3. **增补资料的管理：**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受托单位如需建设主体单位补充相关审计资料的，须出具书面清单（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出具，不得多次出具），提交给建设主体单位要求其补充。同时将清单抄送中南传媒审计部一份。建设主体单位补充的资料应按项目报送的要求填报至审计部，由中南传媒审计部通知受托

单位领取，并办理交接手续。

4. 审计结果报送：受托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结果，报送《审计结果报送单》（表4），一式两份，同时交回所有审计资料。

对于预算审核项目，受托单位及建设主体单位在《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审核定案表》（表5-1）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中南传媒审计部在《审计结果报送单》上确认盖章，受托单位出具预算审核报告4份，电子版1份（注：报告的收受方为建设主体单位），并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提交报告正文页1份。

对于不需复审的结算审计项目，受托单位、建设主体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定案表》（表5-2）签字盖章确认后，中南传媒审计部在《审计结果报送单》上确认盖章，受托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4份，电子版1份（注：报告的收受方为建设主体单位），并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提交报告正文页1份。

对于需要进行复审的结算审计项目，初审单位、建设主体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初步审核结果确认表》（表5-3）上签字盖章确认，中南传媒审计部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复审单位，进入复审程序。

5. 审计的延期：如遇特殊情况受托咨询服务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初审结果，应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提交书面延期报告，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中南传媒审计部酌情考虑并适当延长期限。

（二）需复审项目的复审阶段

1. 咨询结果的复审

(1) 复审委托：对需要进行复审的项目，中南传媒审计部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研究确定复审单位，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报送单》（表 1）发放给复审单位，办理相关资料移交手续。

(2) 复审工作的管理：复审单位对复审过程中发现的较大差异或疑问时应及时书面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汇报，初审单位、建设主体单位及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好复审工作，对复审单位提出的复审意见或问题及时作出解答。复审单位需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的，建设主体单位应积极予以协调安排。

2. 复审结果的会签

复审工作完成后，复审单位、建设主体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定案表》（表 5-2）签字盖章确认。

3. 审计报告的发出

复审单位完成复审结果的会签工作后，及时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 4 份，电子版 1 份（注：报告的收受方为建设主体单位），并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提交报告正文页 1 份（含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定案表、初步审核结果确认表、定案表）。

三、 审核过程的要求

（一）项目送审前建设主体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仔细审查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中南传媒审计部受理项目后，原则上对同一审计项目不再受理要求增补结算造价的审计。

（二）如经初审单位审计发现项目确实存在重大遗漏，施工单位亦能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资料的，允许作为增补内容向中南传媒审计部补充申报。

（三）如初审结果已提交复审，施工单位发现重大遗漏要求补报的，应备齐相关结算资料，作为独立的增补项目申报，经中南传媒审计部审批后独立实施审计，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主体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

（四）复审补充资料的交接。复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需补充有关资料的，须向建设主体单位及时出具书面清单，由中南传媒审计部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复审单位领取，并办理交接手续。

（五）受托单位对委托的项目应逐项计算、严格审核，定额套取不能有明显错项，不能采用估算、协商的方式进行审核。一经发现，扣减该项目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50%。累计两次出现该情形，取消该造价咨询机构的合作资格。

（六）对复审工作中的分歧问题，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存在差异的，以复审结果作为审定结果。但若存在较大异议，则由中南传媒审计部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建设主体单位、施工单位、初审单位、复审单位派员参与会商解决。

2. 重大专业事项由中南传媒审计部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复审。

四、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受托单位填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核定通知单》（表 6），提交中南传媒审计部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核定通知单》一式三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及审计单位各一份。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审核后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核定通知单》向建设主体单位办理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表 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报送单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内容		
建设主体 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	分项名称	预算审核金额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合计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建设主体 单位签章				
附件	1.资料清单			

注：（1）预算审核及结算审计均填制此表，在“咨询服务内容”中注明。

（2）预算审核项目无需填写施工单位名称。

（3）预算审核项目无需填写预算审核金额及合同金额，只填写送审金额。

（4）送审单一式两份，送审单位及审计部各执一份。

表 2

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资料清单

报送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经办人签名：

注：本表应由建设主体单位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建设主体单位公章。

表 3-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通知单

_____公司：

兹决定委托你单位对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进行业务。

工程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分 项 名 称		金额（元）
	合 计		
建设主体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上述业务要求你单位从即日起_____天内完成。

- ☐ 本项目为预算审核，审核结果交建设主体单位签字确认，并出具报告。
- ☐ 本项目为结算审计，初审结果出具后由我部确定是否需复审，然后再进入相应程序。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年 月 日

表 4

审计结果报送单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_____单位的_____工程项目进行_____ 造价咨询业务。现工作已基本完成，初步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主体单位		施工（或编制）单位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审 核 结 果				
分 项 名 称		送审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核减额（元）
合 计				

附件：工程审核相关表格。

_____公司（公章）

- ☐ 本项目为预算审核，请贵公司将此结果交建设主体单位签字确认并出具报告。
- ☐ 本项目为结算审计，不需复审，请贵公司将此结果交建设主体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并出具报告。
- ☐ 本项目为结算审计，需进行复审，请贵公司将所有审计资料连同《初步审核结果确认表》一并交与我部。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年 月 日

表 5-1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增）率	备注
1							
2							
3							
4							
合计							
审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建设主体单位:					审核单位:		
同意审核结论 (公章)					同意审核结论 (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注明预算审核。
（2）此表一式四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各执一份。

表 5-2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增）率	备注
1							
2							
3							
4							
审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施工单位:			建设主体单位:		审核单位:		
同意审核结论			同意审核结论		同意审核结论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注明结算初审或复审。
（2）此表一式四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表 5-3

初步审核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初 步 审 核 结 果				
分 项 名 称		送审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额（元）
合 计				
审核单位意见：（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以上结果为初步审核结果，最终复审确认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此表一式四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结算初审造价咨询公司、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表 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核定通知单

编号：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建设主体 单位		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 单位		咨询内容	
送审时间		完成时间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咨询服务费计 算式或依据		咨询服务 费金额	
咨询服务 单位盖章		审计部经 办人审核	
审计部签章			

说明：本通知单一式三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及审计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

一、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不分送审金额大小，按基本服务费 2000 元加核减金额的 3% 支付。

二、工程复审项目：不分送审金额大小，按下述分段计费标准的基础服务费加核减金额的 10% 支付。

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基本服务费 2000 元。

送审金额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基本服务费 3000 元。

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基本服务费 4000 元。

三、招标控制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清单计价）编制项目，按以下标准实行分段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造价	计费比例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3.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6‰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1.55‰
5000 万元以上	0.56‰

招标控制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清单计价）复核项目，按编制项目应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减半支付。

四、施工图预（结）算或标底编制项目：按编制工程造价的 2.5‰ 支付。

施工图预（结）算或标底编制复核项目，按复核后的工程造价的 1.3‰支付。

五、以上第三项、第四项复核咨询服务费按标准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补足，高于基本服务费则按比例计费。

附件 3

设备、材料认质认价报审单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分项工程名称					使用部位		
申报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审核单价	备注	
类别	1. 合同约定样板：（是否与约定相符） 2. 合同约定品牌：（是否与约定相符） 3. 新定样：（需认质认价）				承包人： 盖章签字：年 月 日		
认质资料	(实物封样或保留清晰影像资料说明)				监理单位： 签字：年 月 日		
项目经办部门： 盖章签字：年 月 日					相关领导意见： 盖章签字：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 此表由供方填写，监理、工程、成本控制负责人等签字确认后加盖公章，对不合格的注明意见。
 - (2) 有合同价的只需认质，无需填写审核单价。
 - (3) 签批意见必须注明价格组成内容是否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采保费、税金等。
 - (4) 核价过程复杂的可另附核价过程附件。
 - (5) 承包人应准确提供认价事项的数量、价格。
 - (6) 表格形式及审批手续请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附件 4

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证编号		承包单位	
签证实施情况：（原始记录、工期、质量、完工图纸、工程量及报价，可附页）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单位印章）： 日期：			
工程部意见：		成本控制部意见：	
经办人： 部 长：		经办人： 部 长：	
日期：		日期：	
项目成本控制分管领导意见：		项目工程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双方初审核对确认的签证金额：			
相关领导（印章）：		承包人代表（印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注：（1）此表一式三份，成本控制部、工程部、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两份。
 （2）审核意见须明确图纸、工程量、工期、机械台班及审核金额。
 （3）表格形式及审批手续请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